

##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12月27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豁免借款利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缓解公司债务压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旭先生豁免其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蓝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江苏蓝丰作物科技有限公司借款的应付利息（自首笔借款到账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总计人民币25,379,511.91元，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关联董事郑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4年12月3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